

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黎政征土字〔2024〕1号

签发人：王瑞岗



黎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

长治市人民政府：

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是经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原黎城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批复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3952.88 万元。申请使用黎城县土地 0.20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0467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2000 公顷（含耕地 0.0467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20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0467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

进行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黎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的《黎城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符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黎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项目未纳入国家（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长治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黎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申磊

联系电话：0355-6564666）